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第9-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00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紀錄:梁黛嫻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 湖內分局：

今年7月19日迄今，本分局轄區內共發生2件A1事故，包含田寮區自撞事故及阿蓮區行人事故，並已針對台17線、台19甲線等重點路段於尖峰時段加強巡檢作業。

(二) 陳顧問勁甫：

1. 檢視9月21日鳳山行人事故，肇因涉及路側停車遮蔽視線，建議檢視周邊道路環境，評估於鳳山行政中心周邊規劃卸貨區，並與臨近建軍路168巷一併納入檢討改善。
2. 建議於光復路二段150巷評估設置行人友善區或優先區相關標誌、標字，提升用路人辨識性。
3. 檢視9月22日事故，機車疑因閃避違規停車而進入大型車視野死角，建議加強取締路側違規停車，並檢視路型配置一致性。

(三) 李顧問穎：

簡報頁11提及3件自撞事故，建議進一步檢視事故成因，包含道路線型、行車速度、路側障礙物、照明條件及駕駛疲勞等因素，並據以歸納事故特性，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四) 張執行秘書淑娟：

自撞事故成因較為多元，本局已與王銘亨教授合作執行相關研究計畫，透過事故影像分析，研提具體改善建議，該研究計畫預計於今年底有初步成果。

(五) 主席裁示：

1. 有鑒於目前 A1 事故較去年同期降幅比例已較年中數據下降，請警察局針對易肇事路口安排勤務加強見警率、嚇阻惡性違規行為如超速、酒駕等情事發生，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2. 請交通局協調監理所積極溯源管理、主動辦理大型車業者座談，並請交通局提供大型車易肇事路段，由警察局、監理所加強聯合路檢，相關攔查數據請警察局於道安會報業務報告中呈現。
3. 原縣區行人、機車事故之防制作業，請警察局加強見警率與機動攔查工作，並就高齡族群強化勸導以提升交通安全意識。
4. 湖內分局事故趨勢未減緩，考量湖內分局轄區幅員遼闊，警力受限員警編制無法快速提升執法量能，請警察局協助調度警力支援湖內分局轄區，以有效提升見警率。
5. 今年 1 至 8 月 A1 事故件數與去年同期持平，整體事故防制作為仍有精進空間，請各單位持續檢視執法、號誌...等面向，研議適切作為；另請湖內分局在今年度剩下的三個月時間範圍內，特別加強 A1、A30 事故之防治工作。
6. 請交通局、警察局加強幹道路側違規停車取締及相關管理措施，例如增設加強拖吊區標誌牌面及其他適切之減少違規臨停之相關措施，且定期檢視執行之成效。
7.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陸、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柒、專案報告：

(一) 鳳山分局交安成效經驗分享、前鎮分局交通事故防制專題報告

1. 主席裁示：

(1) 前鎮與鳳山分局針對所轄地區事故態樣、肇事熱區安排對應之勤務攔檢、取締作業，並持續檢視所轄地區道路設計或交通設施問題，協調相關單位共同改善，有效控制所轄區域的交通 A1 事故。

(2) 請前鎮分局採取「前進校園、車進社區」策略，辦理大型車體驗、座談及多元媒體宣導，強化大型車視線死角、內輪差及路口停讓與防禦駕駛等行車觀念；鳳山分局結合學校、社區及地方活動，針對兒少、青年、高齡者及機車族群等重點對象，加強防交通安全宣導，兩分局除因應勤務調整與加強執法外，針對事故態樣採取相對應的策略，提升民眾交通安全意識，值得各分局仿效，請各分局參考辦理。

(3) 針對需進行速度管理之路段或區位，請警察局(交通大隊)評估設置測速照相牌面或固定式測速執法設備。

(4)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捌、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以下空白)